

域及京津冀地区公共机构用水统计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23〕8号）和《省管局 省水利厅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公共机构用水统计工作的通知》（豫事文〔2023〕46号）要求，市事管局、市水利局将组织开展我市黄河流域公共机构用水情况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范围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的黄河干支流流经的我市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见附件2）内的各类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场馆、其他事业单位（含全供或差供类事业单位）等。

二、统计内容

统计内容包括统计范围内公共机构的基本信息、2020-2022年度的用水计划和定额管理情况、日常节水管理情况等。各单位可对照《公共机构用水统计表》（附件3），根据单位属性填报相关信息。

三、工作流程

（一）报送联络人。请各县区、各单位（市直部门一级机构）于5月25日之前将本地本单位负责此次黄河流域公共机构用水统计工作人员相关信息（附件1）报送至邮箱 jgsw63210216@126.com。

（二）账号建立和页面登录。用水信息统计数据通过公共机构用水统计系统填报（网址 https://www.ggj.gov.cn/sav/web/ques_index，或通过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网-业务平台-用水统计系统端口进入），我们将根据各县